

# 南阳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宛土储办〔2022〕2号

## 南阳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

卧龙区、宛城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南阳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阳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4日



# 南阳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工作，服务好经济建设用地需求，依法供应土地和集约节约用地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自然资源部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》以及国家、省宏观调控政策，结合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国土空间规划，南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计划，编制了南阳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以促进经济发展，保障民生项目为重点。优先保障重点项目、重要产业和公共管理与服务项目用地需求量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。充分挖掘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总量、结构、布局、时序和供地方式做出科学安排。激发宗地所在地政府的积极性，进一步优化市中心城区土地出让供应节奏，提高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地率。

## 二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，立足盘活存量、促进集约、保障发展、增值土地的资产价值和资本价值。

（二）强化政府对土地市场的科学管理和有效调控，建立良好的土地市场秩序，促进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三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，优先安排发展高新技术产业、文化产业、物流业用地；大力支持城市公共服

务与管理项目用地需求；积极促进现代服务业的发展，积极推进老城区和旧区改造，加快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土地资产的处置。

（四）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，有效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。优先挖掘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低效土地得到充分利用，城中村（旧区）改造土地利用结构更加优化。

### **三、指标构成**

#### **（一）土地供应总量**

2022年度中心城区土地计划供应面积23020亩，规划实用面积17349亩（以下均按实用面积表述）。

#### **（二）土地供应方式**

计划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11771亩，计划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5578亩。

#### **（三）土地供应结构**

产业用地5669亩；教育用地315亩；公共设施用地3143亩；医疗卫生用地372亩；道路用地873亩；文化设施用地211亩；公园绿地171亩；机关团体8亩；交通场站用地62亩；体育用地125亩；保障性住房1223亩；经营性用地5176亩。

#### **（四）土地供应时序**

第一季度计划供应土地1695亩；第二季度计划供应土地6553亩；第三季度计划供应土地4359亩；10月份计划供应土地4742亩。

#### **（五）各区土地供应量**

宛城区计划供应 2782 亩，其中出让 2384 亩，划拨 398 亩；卧龙区计划供应 5588 亩，其中出让 3499 亩，划拨 2089 亩；高新区计划供应 2609 亩，其中出让 2350 亩，划拨 1450 亩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计划供应 6370 亩，其中出让 3538 亩，划拨 2832 亩。

附件：南阳市中心城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

## 附件 1

## 中心城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

单位：宗、亩

所属 辖区	供地方式				供应结构								供应时序				
	出让		划拨		产业用地		保障性住房		教育、医疗 等基础设施 用地		经营性用地		一 季 度	二 季 度	三 季 度	10 月 份	合 计
	宗数	面积	宗数	面积	宗数	面积	宗数	面积	宗数	面积	宗数	面积					
卧龙区	43	3499	13	2089	15	2062	0	0	13	2089	28	1437	57	2721	2342	468	5588
宛城区	31	2384	9	398	13	1356	0	0	10	448	17	978	550	489	159	1584	2782
示范区	28	3538	21	2832	3	801	8	1073	17	2635	21	1861	704	3153	1533	980	6370
高新区	21	2350	4	259	6	1450	1	150	3	109	15	900	384	190	325	1710	2609
合计	123	11771	47	5578	37	5669	9	1223	43	5281	81	5176	1695	6553	4359	4742	17349

备注：经营性用地、产业用地供地方式均为出让。

---

南阳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4日印发

---